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教务处

教学〔2023〕36号

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 申报启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学校现启动第三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学校推荐名额待教育部及山东省公布后另行通知。符合条件的课程均可申报，各学院推荐限额如下：

1. 线上一流课程：不限额；

2. 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：马院、体育、工训限申报3门，其他学院限申报7门，其中至少包含1门社会实践课程；

3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：不限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课程须为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。具体课程要求请以教育部第三批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通知

(<https://www.chinaooc.cn/front/index.htm>)为准。省级一流课程参考国家一流课程申报条件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组织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深入学习领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好一流课程推荐、申报组织工作。

1. 合理规划申报课程。深入分析往届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统筹规划确定各类型推荐课程，尽可能错开已获批课程数量较多的领域、类别和课程；

2. 推进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联动，重点考虑对一流专业具有支撑作用的课程；

3. 严格审查申报资格，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。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问题、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，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**学院组织推荐（12月20日前）**：课程负责人填写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提交所在学院。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学校推荐符合要求的课程；

2. **学校评审及整改提升（2024年1月13日前）**：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公布推荐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名单，并遴选部分校级一流课程；各推荐项目组修改完善材料；

3. **课程完成系统报送（2024年1月31日前）**：从教育部系统中完成申报工作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各学院推荐课程，由课程负责人登录学校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提交。

1. 申报书应以“课程类型+学院+课程名称+负责人”命名（附件2）。

2. 附件材料应报尽报，其中部分附件材料要求：

（1）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：由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审查盖章，提交 pdf 版；

（2）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：由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评价出具；

（3）说课视频：学校评审阶段可选提供，可待确定推荐名单后再行拍摄；

（4）本学期结课才满足 2 个学期的申报课程，注意做好资料整理工作；

（5）所有需要教务处盖章的附件材料暂不用盖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线下、线上、混合式课程

联系人：课程与教材管理科，尹星；电话：86981027；邮箱：

yinxing@upc.edu.cn;

2. 社会实践课程

联系人：创新创业办公室，王文华；电话：86981307；邮箱：

wangwenhua@upc.edu.cn;

3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

联系人：实践教学科，陈雷；电话：86981896；邮箱：

chenlei@upc.edu.cn。

学院将汇总表（学校另发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其中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汇总表发给实践教学科，其他类型课程汇总表发给课程与教材管理科。本通知内容若因上级要求有所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一流课程建设及申报有关上级文件
2.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3. 一流课程申报教师政治审查表

教务处

2023年11月29日